

证券代码：870754

证券简称：羽实箫恩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承诺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行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七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十一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离婚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